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3732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杭州倍尔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申花路99号运河财富中心7幢1622室

代理机构 上海鲸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研磨剂；香精油；洁牙剂；